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413,500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披露回购进展公告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131），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2022-144、2023-001）。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3,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23.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0 元/股，成交均价 21.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764,477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 2,413,5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709,764	9.55%	0	128,709,764	9.56%	
高管锁定股	128,709,764	9.55%	0	128,709,764	9.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414,375	90.45%	-2,413,500	1,217,000,875	90.44%	
三、总股本	1,348,124,139	100.00%	-2,413,500	1,345,710,639	100.00%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回购完成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413,5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